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邓见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陈粮先生为股权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陈粮先生为股权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陈粮先生为股权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